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http://www.chkoilltd.com))。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獲得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購回股份授權下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所載現有組織章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劉桂鳳

陳 斌

林清宇

陳俊妍

于濟源

負廣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偉

許國強

鍾碧鋒

李松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5至19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建議修訂組織章程；(b)股份發行授權；(c)購回股份授權；(d)擴大授權；及(e)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 (i) 就罷免董事作出之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組織章程之決議案並未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由於按照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在股東大會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董事撤職，此舉違反了附錄三第4(3)段的要求，故下列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使組織章程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來糾正不合規事宜：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並以新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替代：

「須受本組織章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組織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之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名稱已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更改為「CHK Oil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文名稱，即「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本公司亦謹此修訂其組織章程，以反映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為便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提呈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

### 3.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 (即122,455,19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

---

## 董事會函件

---

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4.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即61,227,59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5. 擴大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斌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負廣瑞先生、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劉桂鳳女士及林清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koilltd.com](http://www.chkoilltd.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須按股數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且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股本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12,275,987股。在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61,227,598股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

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3.58	1.9
五月	2.36	1.68
六月	2.24	1.7
七月	2.56	0.07
八月	1.12	0.8
九月	0.88	0.71
十月	0.85	0.65
十一月	0.87	0.55
十二月	0.77	0.6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90	0.63
二月	0.85	0.62
三月	0.73	0.495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58	0.455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期間，股份已暫停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劉女士**」)，69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彼畢業於清華大學舉辦的總裁班，一九九六年至現在擔任長春新大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劉女士享有酬金每年1,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劉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劉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劉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陳斌先生**(「**陳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黑龍江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修讀經濟管理專業。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石油哈爾濱石化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運輸銷售處處長；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出任中石油大連銷售公司之投資處、加管處處長及中石油大連銷售配送公司的黨委書記。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華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018.SZ)的總經理。陳先生在石油領域、國際貿易和企業管理與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陳先生享有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林清宇先生(「林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鴻宇經貿有限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吉林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現在在吉林聖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任農安縣人大代表、二零一二年至現在出任吉林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管理專業。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服務協議。林先生享有酬金每年7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陳俊妍女士(「陳女士」)(前稱陳晶晶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瀝青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七

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陳女士完成其學前教育課程，並獲得寧夏回族自治區廣播電視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陳女士享有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女士被視為於3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1%。陳女士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陳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于濟源先生(「于先生」)**，27歲，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整個海外業務發展部的工作。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于先生享有酬金每年7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於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負廣瑞先生(「負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一九八八年前稱為中國礦業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負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大連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負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大連海運分公司黨委書記(副局級)、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負先生享有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負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負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負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曹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在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石化公司職工大學修畢石化生產調度專業課程。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陽石化分公司屬下多家公司並擔任科長、副廠長及副經理等職務；曹先生亦為多家與生產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相關之國內企業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曹先生於行政管理、石油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一年期之委任函件。曹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曹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曹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許國強先生**(「許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修畢企業管理專業課程。許先生獲授予機械工程師及高級經營師的職稱。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石化集團荊門石化總廠工貿總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改制後，現稱荊門利盛石化貿易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多家分公司，並擔任副廠長、銷售經理、市場經營部經理及書記等職務；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為遼寧復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法人及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許先生於行政管理、石油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進出口貿易方面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一年期之委任函件。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許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鍾碧鋒女士(「鍾女士」)**，35歲，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旅遊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吉林省利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東並擔任銷售部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遼寧鼎元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貿易部主管及運營部副總監職務。鍾女士於行政管理、業務運作及石油及化工產品營銷等方面累積逾10年豐富經驗。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一年期之委任函件。鍾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鍾女士被視為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鍾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鍾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鍾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李松濤先生(「李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修畢工業會計專業。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大慶金三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於黑龍江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慶分公司任職，現時擔任該分公司之副所長；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黑龍江德智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大慶勝利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安達伊利乳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主管；及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於黑龍江省乳品機械總廠擔任會計主管職位。李先生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企業內部監控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一年期之委任函件。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預期職位及職責而釐定。彼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發放的福利如購股權及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李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5至1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完整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第86(4)條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以以下內容替代：

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內容為：

「須受本公司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修改為：

「須受本公司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約束，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不妨害上述任何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有任何規定，惟上述任何就罷免董事的目的召開的會議之通知應載有該意圖的說明，並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予該董事，而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應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被聆訊。」（謹此強調）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動議**透過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英文版本內出現的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CHK Oil Limited」替代，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 作為普通事項

3.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 (i)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a) 劉桂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陳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林清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陳俊妍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于濟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負廣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許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鍾碧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李松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委聘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定期間內向於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許國強先生、鍾碧鋒女士及李松濤先生。